

**(上接B98版)**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动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和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进行。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款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数的整数股。

转股时不转换为一般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该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或因发生送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公告的回售申请中申报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上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

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募集资金使用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和股利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机构包销。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到期调整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约定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可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议事规则等条款。

本次发行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亿元（含4.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9.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68号昂立教育基地1号楼后区3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14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5.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四) 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传有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张文学、赵启阳、张圣建、独立董事李建华、冯仑、陆建忠、喻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陈慧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复出席会议；公司总裁周传有、执行总裁吴竹平、高级副总裁梁斐、副总裁杨勤出席会议，副总裁吕鹤波、财务总监吉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0审议《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蒋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通过	比例(%)
A股	176,049,796	99.99%	200	0.00%	0	0.00%

1.02议案名称：选举蒋承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通过	比例(%)
A股	176,049,796	99.99%	200	0.00%	0	0.00%

2.000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选举巴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通过	比例(%)
A股	176,049,796	99.99%	200	0.00%	0	0.00%

2.02议案名称：选举吴鑫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通过	比例(%)
A股	176,049,796	99.99%	20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房房屋租赁合同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通过	比例(%)
A股	111,386,200	99.99%	20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拟出售部分大昂立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合计	比例(%)	通过	比例(%)
A股	176,049,796	99.99%	20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选举蒋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6,049,796	99.99%	200	0.00%	0	0.00%
2	选举蒋承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6,049,796	99.99%	200	0.00%	0	0.00%
3	选举巴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76,049,796	99.99%	200	0.00%	0	0.00%
4	选举吴鑫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76,049,796	99.99%	20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为普通决议事项，在议案表决中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在议案表决中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曹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0.02元/股调整为9.8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授予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工作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授予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已于2021年10月15日，并同意以9.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7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10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竞拍完成后，需与转让方分别签订《转让协议》并完成交易价款的支付，还需完成相应资产的过户。

本次竞拍资产 原为铁路物流企业的资产，有部分土地使用证需重新办理。
本次竞拍资产存在部分土地抵押情况，仍需转让方完成土地抵押解除。

本次竞拍资产包含铁路专用线4.625米，铁路专用线的经营需要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
重要内容提示：●

③本次竞拍资产简要内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四川省瑞诚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处置竞拍，最终以12,212万元（不含税）竞得上述资产，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受让方竞拍成功同时受让附带资产包，附带资产包的交易价格未包含在挂牌价格中，竞拍成功后，默认受让附带资产包，附带资产包的价格约为1,565万元（暂按数、不含税），最终成交总价约为13,777万元（暂按数、不含税、不含交易服务费）。

● 本次竞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竞买资产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竞买资产的未决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同时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四川省瑞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诚物流”）破产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瑞诚物流资产”）处置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总价约13,777万元（暂按数、不含税）竞得挂牌资产及附带资产包。公司将与瑞诚物流及其管理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本次竞买资产及相关协议签署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竞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 四川省瑞诚物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四川省瑞诚物流有限公司
2.住所：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内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93986972K
4.法定代表人：马清华

5. 注册资本：7,31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5日
7.营业期限至：2056年10月25日

8.主要股东：四川国安鑫业实业有限公司、成都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石
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主要经营范围：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销售：矿石、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蔬菜、水果（以上经营范围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12.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是（受让资产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二) 攀枝花市中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攀枝花市中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2.住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9号2幢9-1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560749917U
4.法定代表人：姜华

5. 注册资本：24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0年09月28日
7.营业期限至：2060年09月28日

8.主要股东：邹丽、姜华
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主要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维修；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石、计算机、文化用品、玻璃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12.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 攀枝花花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攀枝花花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MA6C210A73
4.法定代表人：贾志兴

5.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5年09月25日
7.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8.主要股东：李东强、王健、刘波、贾志兴
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主要经营范围：铁路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及装卸；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销售：矿石、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蔬菜、水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12.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王俊杰先生任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购本公司旗下直销（含APP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一、活动范围
1. 公告基本信息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基金名称

5. 基金代码

6. 基金费率

7. 基金费率

8. 基金费率

9. 基金费率

10. 基金费率

自2021年10月18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以本公司办理的时间为准。

二、适用基金
1. 财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2.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3.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20003）；
4. 中证沪深300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5.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6.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97）；
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8.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9.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10.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11.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12. 财通福盈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13.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51；C类基金代码：005950）；

14.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15. 财通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02）；
16. 财通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03）；
17.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522）；
18.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23）；
19. 财通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5；C类基金代码：006966）；
20.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益投资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658；C类基金代码：006659）；

21. 财通先锋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01；C类基金代码：011202）；
22. 财通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811；C类基金代码：011812）；
23.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636；C类基金代码：010637）；
24.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967；C类基金代码：006968）；
25. 财通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983；C类基金代码：008984）；
26. 财通智慧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703；C类基金代码：010704）；
27. 财通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062；C类基金代码：009063）；
28. 财通多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46）；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4）；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5）；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6）；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7）；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8）；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59）；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60）；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61）；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62）；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63）；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64）；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65）；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66）；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67）；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68）；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69）；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0）；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1）；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2）；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3）；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4）；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5）；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6）；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7）；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8）；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79）；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0）；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1）；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2）；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3）；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4）；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5）；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6）；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7）；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8）；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89）；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0）；
财通利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91